

000771

# 南宁地区金融志

南宁地区金融志编纂委员会编

广西人民出版社

# 南宁地区金融志

南宁地区金融志编纂委员会编



广西人民出版社

(桂)新登字01号

责任编辑 董苏煌 陈 红

## 南宁地区金融志

南宁地区金融志编纂委员会编

---

出版发行 广西人民出版社

(邮政编码:530021)

南宁市河堤路14号)

印刷 广西区政府办公厅印刷厂

开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印张 12.75

字数 300千字

版次 2000年4月第1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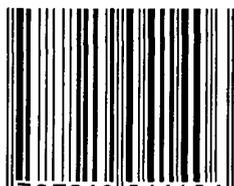
印次 2000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000册

书号 ISBN 7-219-04140-3/K·862

定价 60元

ISBN 7-219-04140-3



9 787219 041406 >

# 《南宁地区金融志》编写机构

编委主任:金坚强

副主任:巫志斌

编委:金坚强 巫志斌 彭强华 邵苏江 谭运财 曹校华  
叶寿泉 陈雪光 徐如财 黄文强 胡小云 还林生

总纂:彭强华

编写人员:彭强华 莫远德 张欣 陈建萍 韦求香 苏学德  
韦德敏 陈超容 周宽常 刘铭贵 周升仁 刘笑菲  
农文卿 赵福仁 邵华 梁忠 罗桂友

顾问:陈恩兰 刘其波

# 《南宁地区金融志》审稿验收单位及人员

审稿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通志馆

南宁地区地方志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西分行南宁营业部

中国农业银行广西分行南宁营业部

中国银行南宁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凭祥分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宁地区分行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南宁分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南宁分公司

太平洋保险公司南宁分公司

平安保险公司南宁办事处

审稿人员：程泽群 金坚强 周元元 巫志斌 银 峰 邵苏江 陈超容

谭运财 周宽常 刘铭贵 曹校华 周升仁 陈雪光 农文卿

叶寿泉 刘笑菲 徐如财 赵福仁 黄文强 邵 华 胡小云

梁 忠 还林生 罗桂友 刘其波 陈恩兰 彭强华 莫远德

张 欣 陈建萍 韦德敏 韦求香 苏学德 蓝日基 晏源源

黄汝珍 刘健金 廖盛春 龙万嵩 孙贵寿 卢宾祖 谢小玲

验收单位：南宁地区地方志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通志馆

## 编辑说明

一、《南宁地区金融志》是南宁地区金融业的行业志。上限为秦朝,下限 1997 年,个别章节下限有所延伸。

二、1985 年,中国人民银行南宁分行正式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管辖南宁地、市 14 个县(市)金融业,本志只记述南宁地区及地区所辖各县(市),不包括 1984 年划出去的武鸣、邕宁两县。如记述有变化,在记述处说明。

三、本志的货币单位为人民币新币制,1955 年前的旧人民币或其他币种另作说明。

四、本志资料主要来源于各金融机构,并充分运用南宁地区档案局,自治区通志馆,中共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银行档案中有关南宁金融史料及南宁地区统计部门出版书刊资料。由于《南宁市金融志》已于 1995 年出版发行,记述到 1990 年,许多资料涉及南宁地区的金融情况,以后 1991—1998 年又出版了 7 本《南宁金融概要》,记述到 1997 年,因此上述两种史料为《南宁地区金融志》所择用。

五、为节省篇幅,对解放后金融机构及企业名称第一次用全称,以后用简称。如 1958 年 3 月前广西称省,以后简称自治区。

六、本志计量单位,解放前使用当时通用计量单位,解放后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历史纪年,清代及其以前用汉字、括注公元纪年用阿拉伯文,民国纪年及解放后公元纪年用阿拉伯文;文字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已公布的简化汉字,行文使用现代汉语。

# 目 录

概 述 .....	(1)
第一章 货币 .....	(5)
第一节 货币制造 .....	(5)
第二节 解放前的货币 .....	(7)
第三节 人民币 .....	(15)
第二章 金融机构 .....	(17)
第一节 解放前金融机构 .....	(17)
第二节 解放后金融机构 .....	(24)
第三章 存款 .....	(40)
第一节 财政性存款 .....	(41)
第二节 企业存款 .....	(43)
第三节 城镇储蓄存款 .....	(47)
第四节 农村存款 .....	(57)
第五节 农村信用社存款 .....	(60)
第六节 信用卡存款 .....	(63)
第四章 贷 款 .....	(64)
第一节 工业贷款 .....	(65)
第二节 农业贷款 .....	(73)
第三节 商业贷款 .....	(84)

---

第四节	固定资产贷款	(91)
第五节	农村信用社贷款	(96)
第五章	外汇业务	(105)
第一节	国际结算	(105)
第二节	外汇存款	(108)
第三节	利用外资	(109)
第四节	银行结、售汇业务	(110)
第六章	代理财政金库和发行债券	(111)
第一节	代理财政金库	(111)
第二节	发行债券	(113)
第七章	保 险	(117)
第一节	财产保险	(117)
第二节	人身保险	(120)
第三节	防灾与理赔	(129)
第四节	保险宣传	(133)
第八章	金融管理	(135)
第一节	金融业务管理	(135)
第二节	金融行政管理	(161)
第三节	金融其他管理	(163)
大事记		(167)
编后记		(177)

# 概 述

南宁地区历史悠久,从新石器时代就有人类居住。

南宁地区各县在公元前 214 年(秦始皇三十三年),已归属秦朝在岭南所设的桂林郡、象郡。

1949 年 12 月,南宁地区全境解放,在今南宁地区属地设有南宁、龙州、武鸣 3 个专区,隶属广西壮族自治区领导。1951 年 1 月撤销武鸣专区,原辖县大部分划归南宁专区。1951 年 10 月,龙州专区改为崇左专区;11 月,南宁专区改为宾阳专区,辖区不变。1952 年 8 月,宾阳专区与崇左专区合并为邕宁专区,辖区基本不变。1952 年 12 月,桂西壮族自治区成立,邕宁专区所辖县为自治区直属县。1956 年 3 月,成立桂西壮族自治州,主要职责放在领导原自治区的直属县上。1958 年 1 月,自治州撤销后,原直属县划归恢复的邕宁专区。1958 年 9 月,邕宁地委改为南宁地委,邕宁专区改为南宁专区。1965 年 7 月,南宁专区管辖 14 个县(市)。1971 年 11 月,南宁专区改为南宁地区,名称沿用至今。1984 年,邕宁、武鸣两县划归南宁市,南宁地区辖 12 个县(市)至今。1997 年所管辖的是:横县、宾阳、上林、马山、隆安、天等、大新、扶绥、龙州、崇左、宁明、凭祥 12 个县(市)。

## 货币发展的地方特色

随着秦皇朝在岭南设立桂林郡、象郡,秦皇朝的货币就流通到南宁地区。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封建皇朝所开铸的钱币大多在南宁流通过。据有关报刊报道,南宁多次发现窖藏,出土

古钱币,但出土较多是唐、宋、清代古钱。说明唐朝以后,南宁地区已经普遍使用铜钱。清道光十六年(1836 年)以前,流行市面的有纹银、碎银、银元、铜钱等 4 种,到清光绪年间才有铜元流通(俗称铜仙,1 枚可兑铜钱 10 枚)。纹银、碎银、银元均以两为单位,每枚银元折合银两 6 钱 6 分 7 厘。后来,广东银毫输入,银毫逐渐增多,银元、碎银则逐渐减少。市面用银毫以两为单位改为以元为单位,铜钱仍在市场作为辅币流通。清宣统年间(1909—1911 年),纸币虽通行使用,各县圩场使用尚少。

民国初,旧桂系政府发行广西银行纸币,起初尚与银毫平行使用,民国 5 年(1916 年)以后,用纸币换银毫时,每百元要补交 3 元至 4 元或 7 元至 8 元不等。零星买卖仍使用铜钱为主。民国 10 年(1921 年),陆荣廷下台,所发行的纸币跌落到 5 成。民国 11 年(1922 年),自治军混战时发行通用券,亦仅用至 5 成,而且币值越来越低。民国 12 年(1923 年)夏,废除纸币而专用银毫。自此以后,广西银毫、广东银毫、各省铜元与旧制钱,同时流通于市面。但有假铸银毫掺杂其间,商场交易甚为困难。民国 14 年(1925 年),不使用铜钱,而零星买卖尚以铜元为单位。民国 15 年(1926 年),再度使用广西银行纸币,但兑换价格始终不比银毫高。民国 18 年(1929 年),当局勒令封存纸币又用东毫,于是中山毫与旧东毫便同时通用于市面,广西的嘉禾毫亦逐渐通用,惟价各有高低。民国 21 年(1932 年),广西金库券和广西银行纸币,又再与银毫同时通行使用,以后纸币渐多,银毫渐少。民国 24 年(1935 年)冬,全国实行

统一货币政策,一切交易纳税等,皆以中国、中央、交通三银行纸币(后加中国农民银行纸币)为法币,凡持有银毫的,须准时到银行兑换。起初每银毫1元兑广西币1.2元,至民国26年(1937年),每银毫1元兑广西纸币2元,作法币1元。民国30年(1941年)春,市面又通行中国、中央、交通、农民、中国农工、中国农商、中国通商、中国实业等银行的货币。1949年,国民党政府发行的金元券、银元券由于通货膨胀,形同废纸,市面用铜钱、银元、外币计价交易。

解放后,人民币是法定货币。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第一至第四套人民币,都在南宁地区流通使用。

## 金融机构发展多样化

在南宁地区各县,最早出现的金融机构是典当行;后来出现银号,清道光三年(1823年)成立的元记银号是商办的;官办银号则是在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成立的广西官银钱号南宁分号。

民国时期,广西省银行分阶段在南宁地区各县(市)设立分支机构;全国性的金融机构: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农民银行、邮政储汇局也在南宁设立了分支机构;以及外省银行(如广东银行)也在南宁设分支机构;南宁地区各县(市)还成立了县银行、农民借贷所、合作金库、信用合作社等金融机构。

解放后,金融机构经过不断调整,南宁地区到1997年形成以人民银行为核心的、国有商业银行为主体的、多种金融机构并存的金融体系。国有商业银行有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在南宁地区及所辖县(市)设立的分支机构;其他金融机构则是中保集团财产保险公司、中保集团人寿保险公司、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中国平安保险公司在南宁地区各县(市)所设的分支机构,以及各县(市)的城市、农村信用社、典当行。

## 金融业务快速增长

### 存款业务

解放前各金融机构均经办存款及储蓄业务。中央银行经办中央财政性存款、军政机关存款及各专业银行和地方银行按规定缴存的存款准备金(比例为存款总额的12%)。中国银行经办外汇存款。交通银行是发展实业的银行,经办工矿、交通及生产单位存款。南宁是钦州一带盐场食盐北运集散地,盐业存款是交通银行存款中的一个重要项目。邮政、电信、公路、航运、电厂均为交通银行的基本存款户。农民银行存款对象主要是农场、农仓等农业单位和个人。广西银行为地方银行,经办地方财政、地方机关团体及地方企业、事业单位存款。南宁银号吸收存款的主要对象是持货商及经纪、盐庄、花纱、山货、土产行等行业;这些行业将销货后待用款存入银号;其存款分为定期存款、往来存款及同业存款3类。

解放后,南宁地区的银行存款迅速发展。1950年年底南宁地区各项存款余额320450万元(旧人民币,新币1元等于旧币1万元),其中公营企业存款45992万元,私营企业存款1500万元,合作事业存款2015万元,机关团体存款262990万元,个体工商户存款7953万元。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建设上来,社会生产力得到空前发展,各行各业发展较快,年底存款余额20713万元。1985年金融体制改革以后,地区金融机构、人员迅速增加,业务领域扩大,服务手段不断改进,存款余额迅速上升,达43084万元。1986年,南宁地区存款总余额67977万元,比上年度增加24893万元,增长57.78%。1986年以后,每年各项存款都以较快的速度递增。到1997年,存款余额已达900557万元,比1978年的20713万元增加43.48倍。

### 贷款业务

民国 20 年(1931 年)2 月,广西银行颁布农村生产贷款办法。在当时有分支机构的邕宁、龙州、隆安、宾阳、驮卢等地银行对农场、林场及合作社和个体农民发放贷款。

1950 年 3 月,广西省人民银行在宾阳、龙州专区设立人民银行中心支行,各县设支行及办事处。各县支行、办事处从 1950 年开始办理各种贷款业务,以发放农业贷款为重点,支持农民兴修水利和农田建设、添置农具耕牛、购买种子、肥料,同时扶植工商企业发展生产,活跃城乡物资交流。至 1976 年末,全地区各项贷款余额为 39449 万元,仅比 1959 年的 30775 万元增长 28%。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南宁地区建设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等金融机构相继恢复和成立。银行贷款扩大到固定资产投资领域,有效地促进南宁地区经济的快速发展。各项贷款增长较快,到 1997 年末,南宁地区各项贷款余额 771324 万元。

### 保险业务

解放前,南宁地区各县曾开办过耕牛保险和人寿保险,但业务量较少。解放后,在南宁地区开展业务的保险公司有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南宁分公司、中国平安保险公司南宁办事处及其下属各县分支机构,它们的主要业务分为财险和寿险,各种险种的业务发展较快。

### 国际金融业务

民国 25 年(1936 年)以前,广西银行经营全省外汇业务。南宁地区各分支行经管有关外汇业务。民国 28 年(1939 年)以后,外汇业务主要由中国银行办理。

1988 年 5 月 3 日,成立中国银行南宁分行邕州办事处。在邕州办事处成立以前,南宁地区的外汇存、贷款及国际结算业务,均由中国银行南宁分行负责办理,邕州办事处成立后,才接

收中国银行南宁分行移交的南宁地区的上述业务。随着南宁地区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1989 年以后,中国银行南宁分行在横县、宾阳、凭祥相继设立了县(市)支行;1993 年 6 月,农业银行南宁地区分行营业部及其大新、凭祥、宁明支行开办了外币储蓄业务;1995 年 3 月,工商银行南宁地区分行国际部成立并办理国际金融业务。南宁地区各家银行开办的外汇业务有:外币存款、汇款、进出口贸易结算、非贸易结算、结售汇等。由于南宁地区各县外商投资企业较少,而且普遍效益不理想,因此外汇贷款业务较少。

### 代理金库业务

代理财政金库是银行职能之一。解放前,广西银行在南宁地区各县分别设有分行、支行、办事处等分支机构,虽经战乱,其职能不变。解放后,中央各级金库由人民银行代理。1950 年—1951 年,人民银行在南宁地区各县陆续设立了支行、营业所等机构,负责金库的有关会计核算。1985 年,人民银行履行中央银行职责,代理财政金库亦为其职责之一。1986 年,人民银行南宁分行设立国库科。同年底,南宁地区各县(市)人民银行设立会计国库股,具体办理国库业务,国库资金管理得到加强。

### 发行证券业务

解放后,南宁地区各县人民银行先后代理财政部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国家经济建设公债、保值公债、国库券,为国家经济建设积聚资金。1997 年,南宁地区各银行发行国库券 4834 万元。

### 金融管理逐步加强

1950 年以后,中国人民银行在发行、现金、出纳、金银、会计、信贷、利率等方面都制订管理制度。以后,随着经济发展,各种管理制度不断完善。1958 年,受“左”的干扰,银行管理制度受到冲击。1962 年,中共中央发布银行工作六条,金融管理工作得到加强。1966 年,银行规

章制度被视为“管、卡、压”受到破坏。1978年以后,银行各项管理制度不断随经济的变革而建立完善。

信贷资金管理是金融管理的重要方面。从1950年到1997年,信贷资金管理大体经历过“统收统支”、“差额包干”、“实贷实存”的管理变

革。

1985年,中国人民银行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后,对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实施监督管理,以保障金融业的稳健经营,支持和促进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

# 第一章 货 币

秦皇朝以后,汉、唐、宋古钱(图一)都在市面流通过。清道光十六年(1836年)以前,流行市面的有纹银、碎银、银元、铜钱等4种,到清光绪年间才有铜元流通。清宣统年间(1909年至1911年),纸币虽通行使用,各县(市)内各圩场使用尚少。

民国初,旧桂系政府发行广西银行纸币。民国11年(1922年),军阀混战时发行通用券,其他军阀也发行名目繁多的纸币,造成币值不稳,不受各界欢迎。民国12年(1923年)夏,废除纸币而专用银毫。民国15年(1926年),再度使用广西银行纸币。民国18年(1929年),勒令封存纸币又用东毫。民国21年(1932年),广西金库券和广西银行纸币,又再与银毫

同时通行使用,以后纸币较多,银毫渐少。民国24年(1935年)冬,全国实行统一货币政策,一切交易纳税等,皆以中国、中央、交通三银行纸币,后加中国农民银行纸币为法币,凡持有银毫的,须准时到银行兑换。起初每银毫1元兑广西币1.2元;至民国26年(1937年),每银毫1元兑广西纸币2元,兑法币1元。民国30年(1941年)春,市面又通行中国、中央、交通、农民、中国农工、中国农商、中国实业等银行的纸币。

解放后,人民币是法定货币。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第一至第四套人民币在南宁地区流通使用。

## 第一节 货币制造

### “乾亨重宝”背邕铅钱

914年,割据南海十七州的南海王刘彘夺取了广西的容管、邕管二十州地。917年刘彘在广州称帝,国号大越,年号乾亨。乾亨二年(918年)改国号为汉,史称南汉,历4代共55年(917年—971年)。铸有“乾亨重宝”铅钱,有光背、有背邑、背邕等3种。

背邕“乾亨重宝”铅钱,据史书《新五代史·南汉世家》记载:刘彘“大有五年(932年)封长子为邕王坐镇邕州,这可证明这几年是背邕“乾

亨重宝”铅钱制造和使用的时期。

南宁发现的乾亨重宝品种繁多,大致可分以下几种版式(图二):

I式:正面钱文真书,文字粗拙,缺笔少画,制作不规,大小不等,背面上邕字头简化成三点。直径24~25毫米,宽为7~8毫米,厚为1.1~1.7毫米,重4.2~4.6克。

II式:正面钱文真书,文体不一,形大而薄。背“邕”有粗字细字之别。直径25~26.8毫米,宽为7.5~8.1毫米,厚为1~1.3毫米,重为3.9~3.96克。

Ⅲ式:正面钱文真书,“邕”上三点大部连廓,直径约为24~25毫米,宽为7~8毫米,厚为1.1~1.5毫米,重3.8~4.5克。

Ⅳ式:正面钱文真书,文体笨拙,“乾”字连轮,“亨”字接廓,“重”“宝”两字狭长,缺笔少画,大小不一。背穿上“邑”字。直径为24毫米,宽为8~8.5毫米,厚为1.1~1.3毫米,重4.5~5克。

Ⅴ式:正面钱文真书,背穿上“邑”,字略大。钱体厚实。直径24~25毫米,穿宽8毫米,厚为1.6~1.9毫米,重为5克左右。

Ⅵ式:正面钱文真书,背穿上“邑”,缘边较阔,直径为5毫米,穿宽7~7.5毫米,厚为1.3~1.6毫米。

### 在南宁地区铸的银锭

在清代,南宁地区与全广西一样,以银为货币比较活跃。以银锭为最高货币值,主要形态呈长方形,平面印字。其平面上宽下狭,中部内收;立面,中高两头低,呈馒头形。南宁地区(在清代包括南宁府、太平府与思恩府部分县)不少县,铸有官库银。官库银,一般官府库存的银锭在清代广西各州、府县每年把各种赋税收得的杂银,指定专门的银号,铸成银锭库存。银锭的平面上打印州、府、县名,以及纪年与经办银号、经办人等。清代属南宁地区州、府、县铸造的若干银锭有:

(1)思恩府宾州(现南宁地区宾阳县)银锭铸于清光绪二十一年九月(1895年),经办人李亨利,锭重379克,成色0.97。

(2)宾阳县银锭铸于1903年(清光绪二十九年),经办人万永有,库银。锭重374克,成色0.97。

### 在南宁铜元局发行的铜元

民国7年(1918年)10月初,广西都督陆荣廷决定在南宁设立广西铜元局,成立之初先利用旧宝桂鼓铸局厂址(地址在桂林府城文昌门外铸局门口街)和早年留下的人力机及铜铅等材料铸造“广西铜仙”、“当十”铜元,并于次年发

行、流通。

### 民国时期在南宁生产的银币

民国8年(1919年)陆荣廷将广西铜元局改称为广西造币厂,择定南宁中府街旧中府署为厂址(现为南宁市明德街西一里,邕江宾馆旁边),韦怀瑜、陆福祥先后任厂长。从广东购进火力机1部、银块等,生产民国8年壹仙铜元、民国8年、9年贰毫银币、壹毫银币。

民国13年(1924年),北洋政府任张其煌为广西省长。期间,张其煌指派陆福祥为广西造币厂总办,生产民国13年贰毫银币,币正中心有“桂”字。

同年(1924年)4月,李宗仁、黄绍竑、白崇禧乘陆荣廷被沈鸿英战败之机,直取南宁,接管一切军政大权。为满足军需,于8月指派田钟祥为广西造币厂总办,梁启天为该厂总经理,为示区别,把张其煌时期的中心“桂”贰毫银币的“桂”字剔除,继续生产民国13年贰毫银币(图三)。

同年(1924年)10月,南宁商人黄万常等人集合资本40万元,于同年12月接办广西造币厂,也生产有少量民国13年贰毫银币。

### 在南宁印刷的纸币

民国7年(1918年)8月,陆荣廷密令广西银行派人到上海商务印书馆将印钞机运回南宁,在南宁市南门外街(今中山路)警察传习所旧址印刷纸币,限年底印出860万元,并陆续发行。所印纸币为伍角券。

民国10年(1921年)7月,旧桂系陆荣廷下野后,广州革命政府任命马君武为广西省长,为解决财政困难,马君武与省财政厅长吕一夔磋商,着手筹建银行。同年10月24日经马君武批准成立的“省立银行”原本想从日本订印大量纸币,因资金短缺,无法支付,印币之事告吹。为应急,马君武就在南宁用报刊纸就地印刷广西军用钞票壹元券30万张,还有部分伍角券。钞票面印有“每张一元,作银毫计,纳税交易,一律行使,限用三月,换回桂币,临时发行,藉资救

济”。伍角面额钞票的,票面印有“每张五角,作为辅币,纳税交易,十足行使”。

民国 11 年(1922 年)6 月,自封总司令的林俊廷、自封广西省长的蒙仁潜和自封财政厅长的陆云高发行 1 毫、1 元面额通用票,以充军需。

民国 11 年(1922 年)9 月 12 日,陆荣廷在龙州任广西边防督办职务,印发 1 元、5 元面额钞票 300 万元,名为“边防票”。

### 印有“南宁”、“龙州”标记的纸币

在民国时期,广西银行有时采取分区发行的办法发行纸币。在印刷纸币时,有的不印发行地地名,到正式发行时再加盖发行地地名。有多种有发行地“南宁”、“龙州”标记的民国广西地方纸币。

民国 1 年(1912 年),广西银行发行的 1 元券、5 元券纸币,币背印有“广西都督陆荣廷布

告”。币正面下沿正中印有红色或黑色等“南宁”、“龙州”发行地标记(图四)。

民国 10 年(1921 年),广西银行发行的 1 元券、5 元券纸币,币背印有“广西边防督办陆荣廷布告”。币正面下沿正中印有红色等“南宁”、“龙州”发行地标记(图五)。

民国 15 年(1926 年),广西省银行发行的 1 元券、5 元券、10 元券纸币,币正面下沿印有黑色等“南宁”、“龙州”发行地标记(图六)。

民国 18 年(1929 年),广西省银行发行的 1 元券、5 元券、10 元券纸币,币正面下沿印有红色等“南宁”、“龙州”发行地标记(图七)。

民国 20 年(1931 年),广西省金库发行的 1 元券,币正中下沿印有“南宁”发行标记。

民国 23 年(1934 年),广西省金库发行的国币库券 1 元,币正中下沿印有“南宁”发行标记(图八)。

## 第二节 解放前的货币

### 硬 币

#### 铜钱

铜钱名目繁多,都铸有某个朝代的名称、年号等,但优劣交错,重量、成色不一。其形状为外圆形内方孔,均有定制。在京所铸者叫京钱,地方所铸者叫官钱。

南宁的金属货币出现较晚,是在秦朝末期、西汉初期由中原开始输入的。在汉代末期,南宁货币经济与中原融为一体,但存在区域性发展的不平衡状态。在少数民族聚居的南宁西北部,货币经济形成较迟,唐代才有铜钱流通。1982 年在南宁那洪乡良凤江畔蛇岭出土唐代铜钱一罐,共 813 枚,其中“开元通宝”钱 804

枚,大小一致,钱文都是楷书,为唐代著名书法家欧阳询所书,字迹清新,秀丽工整,大多数背面铸月纹。此外还有 9 枚“乾元重宝”铜钱,有大小之分,背面无纹,铜质较差。1983 年又在该乡李村坟头岭出土唐代铜钱一罐,共 1620 枚,均是“开元通宝”钱,用小麻绳穿结成串盘卷放于罐内,字迹清新,均无磨损痕迹。

宋代铜钱最早的为“庆历重宝”,最晚的为“咸淳元宝”。1985 年 10 月,马山县乔利乡长屯村出土一批南宋钱。1992 年 6 月,扶绥县山圩镇玉柏村在伏屯石场出土一批南宋钱。

在清代,南宁地区各县的市面流通以制钱为主,种类较多,可分为几个种类。

青边钱。青边钱是顺治至道光的黄铜钱,币值较贵,可以纳粮,故又称粮钱。均为京师户部宝泉局、工部宝源局所铸。因其成色最高,群

众喜用。每串重6斤4两,可兑换时用银8钱零。

红边钱。红边钱多流通市面,在集市成交时大多使用这种钱,故又称为正圩钱。每串可兑银7钱零。

原手钱。取名原手,意思接手得来,彼此可以通用。此种钱逊于青边钱。购物时必须议明,否则被挑剔。

牛肉钱。这种钱质量最低,好钱不过2成,其余掺以劣钱。买卖不行,只买牛肉可用,故亦叫牛肉钱。此外,欠户常在被迫债时用之搪塞,债主只好收受。

薄皮钱、砂版钱、鹅眼钱。这3种钱都是咸丰、同治年间的私铸钱。薄皮钱,尚属铜质,但其薄如纸。砂版钱,全属砂质。鹅眼钱,是砂钱中的最小者,百文钱没有1寸厚,掷地即碎,入水不沉。自后铜贵钱贱,被人毁钱为铜,以致圩钱日少。于是这种劣烂制钱,又流通于市场之中。

## 铜元

铜元又称铜仙。清代末年,当制钱难以适应市场扩大需要的时候,1种圆形无孔铜元随之进入货币行列。光绪年间所铸的铜元,正面有“光绪元宝”、“大清铜币”字样,背面为蟠龙纹,上边为铸造的省名或地名,下边为价格标度。宣统年间所铸正面有“大清铜币”四字,背面也是蟠龙纹。民国前,各省所铸的,有“当十”、“当二十”、“当五”、“当二”及“一文”5种。至民国元年(1912年)10月后改铸“中华民国”新币,有“当十”和“当二十”两种。民国所铸的铜元正面为五族共和旗或军旗或嘉禾等图案。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广东开始铸造铜元,输入广西后在南宁地区各县流通。

铜元的重量和成色,根据光绪三十一年重订币法时的规定:“当二十”的重库平四钱,“当十”的重库平二钱。成色为紫铜95%,白铜5%。民国3年颁布的国币条例规定:“当二十”的重二钱八分,“当十”的重一钱八分。成色为紫铜中95%,锡占4%,铜铅占1%。

民国7年(1918年)铜元已逐步代替制钱在市场流通。在南宁地区市面流通的铜元,仅有“当十”和“当二十”2种。“当十”铜元大都是湖北、广东、福建、江西及广西本省所铸。“当二十”铜元则系由湖南省输入,但在市面作“当十”使用。其时政府发行货币并以纸币为本位币,铜元仅用作辅币流通。在扶南县(今扶绥县),流通市面的铜元有“当十铜元”和“当二十铜元”2种。“当二十铜元”等于“当十铜元”2枚,等于制钱20文。“当十铜元”的比值(按省钞每1元兑铜元枚数计):最高时扶南县为245枚,绥淦县为240枚;最低时扶南县193枚,绥淦县为200枚;普通情况扶南县为230枚,绥淦县为220枚。

民国12年(1923年)凭祥每万枚当十铜元可兑银毫76.92元,民国22年(1933年)降到55.55元。民国24年(1935年)11月,南京政府颁发《施行货币管理办法》,严禁金、银流通的同时,也禁止当十及当二十铜元流通。广西省政府也发出相应的禁令,但禁而不止,铜仙照样在凭祥流通。至民国27年(1938年)市场交易仍以铜仙为主币。颁布《施行货币管理办法》后,规定铜质较好的当十铜仙100枚兑换法币1元。广西当局规定,广西银行钞票兑换铜元当十或当二十者,最低不得少于200枚,凡广西银行钞票流通的区域,满1元以上的交易,均不得使用铜仙。以后,又通令各地以纸币兑换收回铜仙。但铜仙始终是凭祥市场上主要流通手段之一。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法币政策日益破产,铜仙作为流通手段更加活跃起来。

## 镍币

镍币是一种金属辅币,民国3年(1914年)北洋政府颁布《国币条例》,铸造面额5分的镍币。民国10年(1921年)粤军入境,广西省财政厅从广东兑回五仙镍币作十仙通用。民国12年(1923年),广西铸造一种面值半毫的镍币,正面有“中华民国十二年,镍币半毫,广西省造”字样,背面有“5”字并注有英文“KWANG—SI”。民国24年(1935年),国

民政府进行过币制改革,发行过镍币。民国25年(1936年)2月发行1分、5分、1角、2角的辅币。其中1分的属铜币,5分、1角、2角的属镍质。民国27年(1938年),由中央造币厂鼓铸5分、10分、20分3种镍币(后加铸50分)投入流通。民国31年(1942年)1月,又发行20分、50分的镍币。由于镍币流通价值低于其本身实际价值,发行逐步减少。民国37年(1948年),国民党政府在法币破产,发行金元券的同时,抛出1分、5分、1角、2角、5角的镍币,但南宁市面只有1分、5分的两种镍币流通。

民国38年(1949年)金元券破产后,国民党政府又在西南、华南最后盘踞的少数地区发行银元券,并决定重新使用镍币。南宁中央银行奉令收兑镍币。由于权贵闻讯抢先低价抢购,原已成为废物的镍币,价格随之上升,每元镍币可值银毫6角至8角。中央银行公告贴出后,门前挤满了兑换的人,而一般商号大都通过其他银行套兑,把大量镍币送存银行作为汇款汇往外地,取得暴利。为此中央银行宣布停兑,结束了这次南宁的镍币炒卖风。

### 银两及银元

我国用银较早,最初为生银,现出土有西汉景帝中元二年(公元前148年)所铸银錠。其形状一为条形,一为船形。唐代用银以两为单位。间有以铸造形式为单位者,如一錠、一饼。元朝称银錠为元宝,意却“元朝之宝”,明、清民间袭用此名。商场交易,数少用钱,数多则用银。实际上以银为主要支付手段。由于银錠、银块成色、轻重、大小杂乱不一,不便流通。自海禁大开,外国银元大量输入,银元的成色、重量划一,便于行使,便于携带,优于银錠,因此大受欢迎。光绪十六年(1890年),广东首先设厂仿造,各省继之。至清末,各省所铸之龙洋陆续输入南宁,所以国内外银元混合流通。

旧中国在南宁流通的银两、银元主要有下列几种:

老招水、老交条。老招水每錠重10两,其形如马鞍,老交条重2两。此系我国流通较早

的十足纹银,至今发现窖藏者皆是此银。

老苍花、碎苍花。清道光年间五口通商后流入南宁。该银币来自墨西哥,其花纹字迹已模糊,故名老苍花。该币边高中凹,形似灯盏,又名灯盏银、“老灯盏”。每元重七钱二分。碎苍花系由老苍花剪凿而成。成角、成片、成粒不等。光绪中年,广东造币厂对该银尽数揽收,用以改铸新币,于是在市面上此种银币逐渐稀少。

龙洋。币面呈龙形花纹。清光绪十六年广东造币厂所铸,系中国自铸银元之始。自后各省相继仿造。据民国22年(1933年),广西统计局调查,广东所铸者,重量为库平七钱二分四厘五毫,成色九零二七。每元含银量六钱五分四厘,含铜量七分零五。

袁头洋。币面为袁世凯像,民国3年(1914年)天津造币厂所铸,各省逐年继铸。但以民国3年(1914年)所铸质量较高,重量为库平七钱二分,成色八八。

中山洋。币面为孙中山像,民国16年(1927年)南京及杭州造币厂所铸。与袁头洋同作国币流通,其价值有时略低于袁头洋。南京所铸者每元重七钱二分,成色八八九五,每元含银量六钱四分四厘,含铜量七分九厘六。

帆光。币面有帆船像,亦称帆船洋。此币系国民党政权在大陆濒临崩溃时,于民国38年(1949年)7月3日,行政院公布币制改革、发行银元兑换券出现的。这是旧中国最后铸造的银元。

自银元在市面流通以后,每经过一银铺、钱庄之手,即于银元上盖一小戳记,久之,银元两面,皆花乱不堪,渐成凹形,名曰凹板,又名烂板。凹烂板再加印戳,或中穿一孔,或破为无数小块,名曰碎银,又称花银。同治年间,花银在市场流通,但每逢使用,必须称其重量,时有争执,甚为不便。光绪时铸的双毫普遍流通于市面。“废两改元”令颁布后,银元1元兑换毫银10毫;宣统元年(1909年),兑10.5毫,铜元105文,制钱1050文。